

#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253号

## 关于省直门诊特殊治疗方案及特殊药品 备案表电子化的通知

省直参保单位：

为规范门诊特殊疾病及特殊药品管理，更好的为参保人员服务，省医保开展门诊特殊治疗方案及特殊药品备案表电子化转移，并要求存档上述备案表的医药机构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存量治疗方案（备案表）的录入工作，省本级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均可以进行录入，名单详见附件。请省直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及特殊药品待遇的参保人员根据上述名单就近将治疗方案（备案表）送至这些机构予以录入。2024年11月1日起，未在系统中录入治疗方案（备案表）的参保人员需补录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购药。

本通知自发布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若有疑问可拨打12393医保服务热线咨询。

附件：省本级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8日